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 通函(「該通函」),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持續關 連交易-新投資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 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及第2項決議案已分別由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修訂並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共有1,841,396,000股。賦權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841,396,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總股份100%。

\* 僅供識別

誠如該通函所述, Ottness、OPFSGL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9,8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份約19.5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因此,賦權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 數為1,481,5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總股份約80.46%。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Ottness、OPFSGL 及彼等各自聯繫 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下表載列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概況	681,710,000	316,000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	(99.95%)	(0.05%)
	司致股東通函內)。	(附註 1)	(附註 1)
2.	批准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之	322,226,000	0
	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概況載	(100.00%)	(0.00%)
	於該通函內)。	(附註 2)	( <i>附註</i> 2)

#### 附註:

- 1.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2.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 50%,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 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和張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